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佩珊

電話：07-799-5678#3028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s092157936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73474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辦理107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訊息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淡江大學107年7月18日校成教字第10700065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於107年9月8日開課，請轉知學校教師知悉相關訊息，其招生簡章請至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ce.tku.edu.tw>）最新開課區參閱或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高中職學校(含特殊學校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